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铜市住建〔2025〕4号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铜仁市 2025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现将《铜仁市2025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2日



铜仁市 2025 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 - 2027 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和全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做好村镇建设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品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 11 月底前，完成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及消防设施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乡村建筑工匠培训任务；“农房代建”服务模式全面推广，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有效提升，农房建设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完善，农房建设现代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落到实处，奋力推进村镇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围绕《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铜仁市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传统村落各项任务。

1. 开展传统村落消防设施提升。重点实施碧江区、松桃县、江口县、思南县 11 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2.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实施碧江区、松桃县、江口县、印江县、沿河县 12 个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持续抓好石阡县国家级传统村落示范项目建设；完成 2025 年度 7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3. 做好《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宣传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关于认真做好〈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集中组织一期学习宣传教育，制定完善一个保护协调机制，编制补充一批风貌审查要点，严格执行一季一巡动态监管，建立归集一套保护发展档案，谋划制定一份长期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动《条例》学习贯彻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4. 做好传统村落动态监测。根据《铜仁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铜传村办〔2021〕2号）要求，严格落实一季度一次专项检查的工作制度，持续开展传统村落动态监测，按季度报送动态监测情况。

（二）着力抓好村镇建设管理

5. 全面推广“农房代建”工作。以“农房代建”惠民工程为抓手，实现“以建代管”目标，不断提升全市农房标准化规划建设水平；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推广应用，做好村民

选用图集或委托设计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审核把关，各区县新建农房图集使用率达 60% 以上；编制片区农房审查要点（技术指引），供农房设计和审查参考，持续强化乡村建设风貌引导；积极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不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每个区（县）至少开展 1 次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培训人数 60 人以上）；加强农村建房技术和质量安全指导，提升农村房屋质量安全水平。

6. 严格落实农房安全动态巡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季度报送动态监测情况。

7. 加强小城镇建设管理。加强全国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示范小城镇、绿色小城镇、旅游文化名镇等建设指导，做好小城镇建设领域项目建设和投资统计，全年完成小城镇建设投资 1 亿元以上。

（三）认真落实其他工作

8. 认真抓好河长制、林长制、梵净山保护条例、锦江河保护条例等相关责任事项工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特色小寨、强村富民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任务分解，抓好调研指导。各区（县）住建部门

要认真制定村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制定目标责任分解清单，细化分工、明确时限、压实责任。要加强部门协调，加大对“农房代建”，图集推广，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消防提升等项目的督促指导，并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跟进，确保按时完成下达资金的投资建设任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要围绕《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农房代建”、农房建设指引、图集推广等重点工作，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宣传运用推广，总结提炼出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方法。通过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和美乡村共同缔造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要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规则》《贵州省传统村落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得到及时拨付。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2025年铜仁市村镇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一季度目标要求	二季度目标要求	三季度目标要求	四季度目标要求	获得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碧江区	11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提升	完成云场坪镇路腊村、川硐街道板栗园村杨家坡、六龙山乡瓮堡村3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启动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3个村消防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90	每个村30万元
2	松桃县		完成普觉镇真武堡村、寨英镇寨英村、普觉镇侯溪屯村3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修缮提升。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启动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3个村消防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90	
3	江口县		完成民和镇韭菜村、龙兴村委会封神榭村2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完成2个村消防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启动2各村消防提升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2个村消防提升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2个村消防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60	
4	思南县		完成思林乡金龙村、杨家坳乡城头盖村、大坝场镇亮上村3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启动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3个村消防提升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3个村消防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90	
5	碧江区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完成添头镇茶园山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125	每个村125万元
6	松桃县		完成孟溪镇头京村、牛郎镇岑朵村、寨英镇大水村3个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3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3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3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375	
7	江口县		完成怒溪镇梵星村、桃映镇漆树坪2个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250	
8	印江县		完成天堂镇中尧村、木黄镇坪所村2个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250	
9	思南县		完成后坪乡下坝村、泉坝镇三坝村2个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250	
10	沿河县		完成官舟镇木梓岭村、夹石镇闵子溪村2个传统村落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利用工作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启动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2个村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250	

序号	区、县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一季度目标要求	二季度目标要求	三季度目标要求	四季度目标要求	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1	石阡县	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	国家级示范县 补助项目	完成传统村落示范项目 建设	完成传统村落示范项目 方案编制	启动传统村落示范项目 并完成项目进度30%	完成传统村落示范项目 并完成项目进度80%	11月底前完成传统村落 示范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 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拨付	125	
12	各区县		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条例	宣传贯彻落实《铜仁市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	集中组织学习宣传《条例》、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协调机制	制定《条例》贯彻落实行动 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	按行动方案抓好《条例》宣 传贯彻落实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档案		
13	各区县		传统村落动态 监测	开展传统村落动态监测	按季度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 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 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 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传统村落动态监测 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14	各区县	村镇建设 管理	农村建房管理	编制实施片区农房审查要 点（技术指引）	编制完成片区农房审查要 点	农房审查要点报县政府核 核、市住建局备案并常态化 实施	常态化落实编制实施片区 农房审查要点（技术指引）			
15	各区县			全面推广“农房代建”工 作	完成2025年“农房代建”工 作动员部署	全面推广“农房代建”服 务模式	全面推广“农房代建”服 务模式	总结“农房代建”推行过 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 广		
16	各区县			开展1次乡村建设工匠培 训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年度培 训计划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完成2025年度培训目标 任务			
17	各区县			推广使用农村村民住宅 通用图集	按季度将图集推广应用情 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图集推广应用情 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图集推广应用情 况上报市住建局	按季度将图集推广应用情 况上报市住建局		
18	各区县			开展农房安全动态巡查	按季度开展农房安全动态 巡查	按季度开展农房安全动态 巡查	按季度开展农房安全动态 巡查	按季度开展农房安全动态 巡查		
19	各区县			小城镇建设	加强小城镇建设管理	按月做好小城镇建设领域 项目建设和投资统计	按月做好小城镇建设领域 项目建设和投资统计	按月做好小城镇建设领域 项目建设和投资统计	按月做好小城镇建设领域 项目建设和投资统计	